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 资金补助情况的公示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动物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3 号）文件要求，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情况的通知》（闽农牧〔2024〕21 号）文件，泉州市举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获批省级猪伪狂犬病（免疫）净化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免疫）净化场，符合 2025 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现将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欢迎社会各界对资金补助情况进行监督。

咨询电话：0595-68792217

监督电话：0595-23232037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